关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及代码：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LOF）；16081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第二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可直接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2年11月24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6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点45分

（2）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19号楼保利国际广场T1-2703A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璐女士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202,73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135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6%。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202,70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1317%。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人，代表股份2,70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2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人，代表股份2,70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22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58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40%；反对15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063%；反对15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9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58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40%；反对15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063%；反对15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9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陈宗尧律师和马宏继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陈庆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6,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本次股份质押后，陈庆昌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752,97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97.04%，占公司总股本的0.40%。

● 陈庆堂先生、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2,851,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5%。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23,012,975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6.11%，占公司总股本的5.28%。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陈庆昌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庆昌	否	1,752,975	否	否	2022年11月22日	2023年11月22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04%	0.4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752,975	/	/	/	/	/	97.04%	0.40%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陈庆堂	86,557,557	19.85%	21,260,000	21,260,000	24.56%	4.87%	0	0	0	0
天马投资	54,353,026	12.46%	0	0	0%	0%	0	0	30,896,551	0
陈庆昌	1,806,375	0.41%	0	1,752,975	97.04%	0.40%	0	0	0	0
陈加成	50,800	0.01%	0	0	0%	0%	0	0	0	0
柯玉彬	83,475	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42,851,233	32.75%	21,260,000	23,012,975	16.11%	5.28%	0	0	30,896,551	0

注：比例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21,2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4.88%，占公司总股本的4.87%，对应融资余额7,295万元；未来一年以内（含一年，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752,975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23%，占公司总股本的0.40%，对应融资余额1,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庆昌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薪酬等收入。

2、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庆昌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的情况。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2-056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803,236股，占公司总股本19.5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449,8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57.47%，占公司总股本的11.23%；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132,536股，占公司总股本7.73%，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214,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57.11%，占公司总股本的4.41%。

●截至本公告日，许仲秋先生和许文慧女士所持有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女士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许文慧
本次解质股份	2,991,56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5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3%
解质时间	2022年11月15日
持股数量	16,132,536股
持股比例	7.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284,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1%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拟将办理后续股票质押。

二、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许文慧	否	2,930,000	否	否	2022/11/24	2023/11/3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山支行	18.16	1.40	生产经营

2.本次许文慧女士股份质押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许仲秋	40,803,236	19.54	23,449,800	23,449,800	57.47	11.23	0	0	0	0
许文慧	16,132,536	7.73	6,284,000	9,214,000	57.11	4.41	0	0	0	0
合计	56,935,772	27.27	29,733,800	32,663,800	57.37	15.64	0	0	0	0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许仲秋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4,407,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8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1%；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9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2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3%，以上质押somewhat对应融资余额为8,147.40万元。许文慧女士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54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3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6%；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1,638,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1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8%，以上质押总计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万元。许仲秋先生及许文慧女士资信情况良好，有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职务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质押不会出现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3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住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蓝黛机械”）因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对其住所进行变更，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路636号大仓精工3#厂房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路199号1-3全部

除上述住所变更外，马鞍山蓝黛机械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住所变更的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马鞍山蓝黛机械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在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蓝黛科技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生产制造项目”，其中项目一期拟租赁位于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示范园区）马鞍山大仓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3#厂房。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马鞍山蓝黛机械为2022年10月08日新设立的公司全资子公司，经公司对其投资项目地点生产经营环境反复考察论证，认为变更后的住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路199号1-3全部”更具备子公司办公、研发、生产制造、仓储等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楼、厂房等完备的配套建设工程设施，能够满足子公司马鞍山蓝黛机械目前正常运营需要。本次住所变更后，马鞍山蓝黛机械前述项目一期实施地点将相应变更至现住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路199号1-3全部”实施。

三、本次住所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子公司变更住所是基于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4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间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变动属于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内部构成发生的变化，其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亦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股份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堂福先生和实际控制人熊敏女士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2年05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堂福先生和实际控制人熊敏女士与实际控制人朱俊翰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朱堂福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582,625,290股的6.8655%），熊敏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29,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5.0118%），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一并转让给朱俊翰先生。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朱堂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260,32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582,625,290股的21.670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5,6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113%，朱俊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4,665,6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2.8154%，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与朱俊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仍为200,991,52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582,625,290股的34.4976%。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5月1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间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因公司于2022年07月完成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60万股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于2022年10月完成了限制性股票18万股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前述预留授予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82,625,290股变更为583,045,290股。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与朱俊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200,991,520股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34.4976%变更为34.4727%。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转让双方已于2022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11月23日办理完毕，合计过户数量为69,200,000股，过户日期为2022年11月23日，本次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583,045,290股。根据《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交易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堂福	166,260,320	28.5158%	126,260,320	21.6553%
熊敏	29,265,600	5.0194%	65,600	0.0113%
朱俊翰	5,465,600	0.9374%	74,665,600	12.8061%
合计	200,991,520	34.4727%	200,991,520	34.4727%

注：

1、本次转让股份来源及性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为无限售流通股。

2、若上述表格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3、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上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公司目前总股本583,045,290股计算。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260,32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83,045,290股的21.655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5,6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13%，朱俊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4,665,6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2.8061%；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与朱俊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仍为200,991,52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83,045,290股的34.4727%。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变动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内部构成发生的变化，其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亦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股份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94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暨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川能动力”）于2022年5月30日披露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向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风电”）20%股权，向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川能风电10%股权及川能风电下属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5%股权、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5%股权和四川省能投雷波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前述公司合称“标的公司”，前述股权合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无法确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因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川能动力；代码：000155）自2022年5月16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30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21日和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2022年7月29日、2022年8月27日、2022年9月27日和2022年10月27日分别发布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号、068号、079号、085号、090号）。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及相关程序正深入进行，并与交易对方进行有效沟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延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鉴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披露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应于2022年11月29日之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和中介机构分布在四川省和天津市。上述地区2022年7月以来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新冠疫情，四川省还发生了高温干旱极端天气，以上情形对项目进展产生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四川省疫情相关情况及影响

本次交易各方及标的公司办公地点主要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标的公司经营地点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和攀枝花市。2022年7-9月成都市发生较为严重的新冠肺炎疫情，部分区域相继被划定为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同时成都市出台严格的防疫政策，根据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相关通告，自2022年9月1日起，全体居民原则居家，至2022年9月25日恢复现场办公，成都全市仍存在多个中高风险区域。2022年11月以来，成都市再次突发疫情，且疫情呈现多点散发态势。此外，2022年8月四川省遭遇高温干旱极端天气，受此影响，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发布通知，2022年8月15日-25日，在全省（除攀枝花、凉山）的19个市（州）实施高温限电，让电于民；限电期间，成都市办公楼所相应采取限制人流或居家办公措施。受成都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等影响，各相关单位均采取了一定措施，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其导致中介机构无法及时在标的公司办公地点和经营地点集中开展尽职调查。同时，中介机构成员对客户、供应商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2、天津市疫情相关情况及影响

本次交易部分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来自天津市，2022年8-10月天津市持续存在多个高中风险区域。四川省对高风险区域来（返）川人员，实施集中隔离7天，对有本土疫情发生区域来（返）川人员，实施居家隔离7天的防疫政策。天津疫情集中爆发时，多个区域被列为中高风险地区导致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无法及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影响了交易进展。

四、本次交易延期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的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受上述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计不能在2022年11月29日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本次交易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即延期至2022年12月29日前。

公司将全力配合各中介机构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等程序，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披露的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正积极协调各方推进和落实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但鉴于2022年7月以来四川省和天津市等多个城市和地区出现疫情反复，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公司能否及时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在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限内再次召开董事会以及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就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0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2日以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6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公司6名激励对象已在等待期内退休或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该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共计28.10万份。注销完成后，2021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将由400万份调整为371.90万份，激励对象将由116名调整为110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董事陈习良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票 1 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等待期即将届满。董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1.57万份，行权价格为13.5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董事陈习良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票 1 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1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上午09:15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2日以通讯或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名坚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定，公司6名原激励对象因在等待期内退休或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8.1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注销。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期权注销。本次部分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116人调整为110人，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00万份调整为371.90万份。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2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